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8日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日（周四）；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9,429,34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7.9941%，其中，2 名参会关联股东需要对部分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剩余 17 名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7,312,92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613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6,349,36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7.85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2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79,98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1345%；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7858%。

公司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0,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1%；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0,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66%；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4%。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增信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本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79,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1%；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340%；反对 2,54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83,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4%；反对 2,545,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4,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562%；反对 2,54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8,811,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8%；反对 6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82,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672%；反对 6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566,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96%；反对 2,86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37,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978%；反对 2,86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3,039,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03%；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3,039,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843%；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4%。

（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37%；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与行权的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3,04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2,92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40%；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2,92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671%；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7%。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2,77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80%；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2,77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337%；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52%；反对 2,778,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80%；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1,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663%；反对 2,778,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337%；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62,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41%；反对 2,780,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90%；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9,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546%；反对 2,780,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54%；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萌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